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2 亿元。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 亿元。
- 3、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92,237.78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至 4,2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100 万元至 1,300 万元。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70 亿元。

####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法定披露）：-92,237.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法定披露）：-46,068.50 万元。

（二）每股收益（法定披露）：-0.53 元/股。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其中要求公司说明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快速增长的原因、销售收款情况等，近期公司就有关情况核查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需要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原因如下：

1、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一次性销售转让全部存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调减净利润1.6亿元；

2、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补提和冲回了部分预计负债调减净利润8,230.04万元。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的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

因连续2018年、2019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17日起被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尽快提供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除了董事邵开海先生，其他董事均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邵

开海先生表示：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问题没有解决。故无法表态。

##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